

采购编号：510129202100065

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
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市）

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编制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第十章 采购合同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委托，拟对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510129202100065
2. 采购项目名称：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70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详见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2021年7月20日-2021年7月27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城商业世界 B 栋 3 楼 315-316 号）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2.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若无附件下载链接请咨询报名电话。(2) 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成图片发至 285529025@qq.com。报名咨询电话：028-62414318。（供应商在填写报名登记表时，必须核实准确的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错误信息给供应商的投标资格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3) 代理机构收到报名资料并确认报名成功（报名资料审核结果将通过邮件进行通知）。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城商业世界 B 栋 3 楼 315-316 号。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 号”）。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成都市大邑县千雪街与众山街交叉路口西南侧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钟老师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阳光城商业世界 B 栋 3 楼 315-316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8-62414318

传 真：028-6241431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6241431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8-6241431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28-62414318。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钟老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8282520 地 址：成都市大邑县千雪街与众山街交叉路口西南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邑县财政局 大邑县财政局投诉受理电话：028-88210759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磋商文件规定的确定成交人方式： 一、确定人：采购人。 二、确定成交人方式： 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成交人： 1. 供应商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的复印件，证明出具日期在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含发布当日）的，被确定为成交人。 2. 都符合第1种情况的，由采购人确定。
18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0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编号、公告、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划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p>
22	备注	<p>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2. 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p> <p>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元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提交。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如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回复后，应立即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

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

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除技术建议书以外，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技术建议书可采用标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档”、“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

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

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材料到采购人处办理后期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后期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

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供应商具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合法代表。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10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机关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供应商 2019 年或 2020 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或第三方出具）；②也可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对履行本项目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提供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 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

明材料：

无

- 注：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 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除明确提供“【复印件】”的外，均应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都应内容完整、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的精神和统筹安排。为了推进“大邑县——雪山下的公园城市”建设，统筹西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格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并与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对接，按照大邑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并结合西岭镇自身发展实际需要，特开展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二、项目概况

全面调查评估西岭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整治现状，结合镇情，准确把握西岭镇未来发展面临的形势和要求，统筹考虑其与大邑县的关系，系统提出西岭镇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战略目标、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和重大工程。以空间治理和空间结构优化为主要内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国土空间规划统领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多方面空间利用任务，构建科学的城镇化格局、农业发展格局、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合理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形成布局合理、集约高效、支撑得力、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发展蓝图。

1. 建立统一的“底盘、底线、底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作为规划编制的现状基础数据，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统一规划用地和现状用地分类体系，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底盘、底线、底数”。

2. 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

在有效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基础上，结合西岭镇实际，提出国土空间发展战略，明确规划的指导原则、战略目标、开发结构和总体布局；全面摸清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合理科学划定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生态保护、农业农村发展和城镇建设开发三类空间；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提出国土开发、利用、保护和整治的主要任务、重要指标、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制定实施规划保障措施形成规划成果。

三、编制依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4) 大邑县城镇总体发展规划；
- (5) 大邑县土地利用规划；
- (6) 大邑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

四、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年~2035年。

五、技术要求

（一）目标定位

1. 发展定位。在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西岭镇发展战略定位和职能的基础上，衔接其他相关规划要求，结合自身特色、发展条件以及脱贫攻坚要求，提出更具体的西岭镇发展定位。
2. 发展规模。以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西岭镇发展规模为基本依据落实。根据西岭镇发展战略定位，现状人口、用地规模，采用多种方法加强规划人口、用地规模研究，复核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规划各阶段西岭镇发展规模。

3. 规划目标。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乡镇建设、乡村发展、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等方面的要求，衔接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各项指标，明确主要发展指标和空间管控指标，并分解下达各村相关约束性指标，确保大邑县指标传导到位。

（二）国土空间格局

1. 国土空间格局。树立国土开发主体功能理念，按照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确定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治理总体格局。

2. 生态空间布局。切实保护具有生态功能的林地、草地、湿地等用地类型，严格控制对天然林、天然草场和湿地的开发利用，确定生态用地布局和规模，明确生态空间管制规则，确保生态用地规模的稳定增加，提高生态用地比例。

3. 农业空间布局。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结合农业生产需求，合理确定用于农业生产、生活的各类用地规模和布局，明确农业空间管制规则。

4. 建设空间布局。按照建设用地空间管制以及相关控制指标的要求，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落实集中建设区范围，结合实际划定有条件建设区；围绕新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明确新村聚居点位置，落实村庄建设用地的规模和范围，结合实际划定村庄建设用地区和有条件建设用地区；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或走向，结合西岭镇内村镇居民点及产业分布、农业生产生活方式，合理安排农村基础设施用地。

（三）土地用途管制

1. 细分土地用途分区。在划定并落实“三区三线”的基础上，根据《四川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指南》（试行）对城镇、农业、生态空间进一步细分为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保护区、古迹遗址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对每个分区提出总体管控要求。

2. 明确土地用途。收集整理包括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环保、林业、水利、农业、交通等部门的基础地理数据、规划数据、审批数据等，参照《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试行），明确土地现状、规划用途。

3. 明确用途转换规则。针对农用地转非农用地、生态用地转非生态用地、建设用地转非建设用地，明确空间用途转换的主要情形、要求和程序。

（四）控制线划定

1.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严格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规划的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确定对大型建设用地和集中连片农田进行核实和剔除，对部分无法确定的未知类型，先进行标记，再通过实地勘查进行确定，经修改完善后，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空间范围与边界。

2. 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划定。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根据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方案，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边界。

3.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在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基础上，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

4. 明确控制线管控措施。包括生态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边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

（五）生态保护修复

1. 国土生态修复。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安排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的规模、布局和时序，分别针对各类生态自然空间提出生态保护和修复要求，提高生态空间完整性和网络化。

2.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估，明确补充耕地集中整备区规模和布局。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建设标准、监管考核和上图入库。开展土地整

治工程，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全面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统筹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对存量低效用地加强评价和引导，调整优化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加快“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六）乡镇发展布局

1. 村庄体系结构。依托西岭镇发展空间布局，构建村庄体系等级结构，明确中心村与基层村。
2. 村庄分类引导。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县域村庄布局规划，研究村庄区位条件和发展趋势，细化引导、管控要求。
3. 节约集约利用。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明确国土开发强度，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增量，制定引导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相关措施。
4. 产业空间布局。依据发展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统筹规划产业的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其位置和规模，明确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允许发展类等产业类型，制定产业引导措施。

（七）支撑体系建设

1. 道路交通设施。提出交通发展目标、策略，明确道路交通设施的功能、等级、布局，明确交通廊道控制要求。
2. 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合理布局科教、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指引。
3. 市政基础设施。对电力、油气等能源基础设施、水利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廊道进行预留和控制，明确市政基础设施的布局要求。
4. 综合防灾减灾。制定防洪、消防、抗震、避难场地、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八）集中建设区

提出乡镇集中建设区空间范围和用地规模，明确生态与功能结构，优化生态保护、

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布局；划分好规划单元，提出单元指引及单元政策。

（九）重点建设项目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目标与任务，提出分期建设的重点建设项目库。特别是对近期涉及自然资源、林业、水利、环保、农业等部门的重点项目进行安排，落实项目用地，提出规划实施措施等。

（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对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局协调可持续发展。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对相关区域生态系统产生的整体影响，分析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综合评价规划实施后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构建形成“可分工、可传导、可维护、可监督”的规划实施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1. 结合事权改革方案，对规划审批评估修复、用途转用许可、规划监测评估执法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和机制建议；
2. 围绕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管理、动态维护和信息共享、辅助决策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管理系统建设建议或要求；
3. 围绕项目生成机制改革、联合审批机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审批机制优化的建议，促进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改革持续推进。

六、工作流程

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按照前期准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落实目标、细化布局，统筹要素、形成总图，公众参与、科学评议，规划数据库建设六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前后关联、不可分割、交叉进行、同步推进。

（一）前期准备、资料收集

前期准备包括工作部署、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包括拟定资料收集目录和整理

分析相关资料，对有缺漏或可靠性较差的，应进一步核实。

（二）调查研究、综合分析

调查研究主要包括拟定调研计划和开展现场踏勘及访谈、公众社会调查等工作。综合分析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历史文化资源、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布局、土地利用和生态环境现状进行分析，综合考虑区域发展要求，统筹确定西岭镇国土空间开发战略。

（三）落实目标、细化布局

按照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和用地权属，协调当前各类规划矛盾，确定地块单一属性，确保生态用地不减少。进一步细化落实大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确保上级规划要求传导到位。

（四）统筹要素、形成总图

系统整合土地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林业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核心内容和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建设保护的各类空间要素进行科学规划布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

（五）公众参与、科学评议

用多种方式，及时发布国土空间规划各阶段成果信息，通过网络公告、纸媒发布、问卷调查、座谈会议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建立由专家、公众、代表组成的国土空间规划评议委员会，根据规划编制阶段，对规划进行评议，保障规划方案科学合理。

（六）规划数据库建设

在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成果基础上，聚合集成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

七、成果要求

1. 规划文本

《大邑县西岭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 规划图件

主要包括：

- (1) 西岭镇土地用途现状图；
- (2) 西岭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 (3) 西岭镇空间布局规划图；
- (4) 西岭镇土地用途规划图；
- (5) 西岭镇控制线规划图；
- (6) 西岭镇近期重点项目布局规划图；
- (7) 西岭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 (8) 西岭镇村庄体系结构图；
- (9) 西岭镇综合交通规划图；
- (10) 西岭镇公共设施规划图；
- (11) 西岭镇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3. 成果数量

所有纸质文档（包含图纸）一式 12 套，电子版 1 套。

八、其它

无

九、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履约验收

1. 成交单位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收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全部服务成果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单位凭项目通过验收文件复印件到大邑县西岭镇人民政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十一、资金支付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 (1) 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 10%；
- (2) 规划编制完成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 50%；
- (3) 成果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 10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处任 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服务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资格证明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_____ (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 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是否属小微企业	是 / 否

- 注：1. 总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单独密封。不允许装入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自备多张报价表和信封，在磋商结束后，将通知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报价时将报价表装入信封密封交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交磋商小组拆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做无效报价处理。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五、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逐条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未逐条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附：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__次（填写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 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十、技术建议书

供应商自行拟技术建议书格式。

十一、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最终报价信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 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 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

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分	以满足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共同评审)
2	服务方案 36%	3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质量控制、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人员岗位职责每缺少其中一项扣 6 分，不完善或有缺陷其中一项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技术专家评审)

3	履约能力 42%	拟派人员任职资格 30分	1、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资质得 5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相关专业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相关专业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3、技术负责人：城市规划设计相关专业工程中级技术职称得 3 分；具有城市规划设计相关专业工程高级技术职称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4、专业人员：每具有一名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规划设计类（五类中其中一类）专业中级职称资格得 2 分，每具有建筑、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给排水、规划设计类（五类中其中一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共同评审）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业绩 9分	2017 年以来投标人独立完成的国土空间类规划类似业绩 1 个得 3 分，本项最多 9 分。	（共同评审） 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且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业绩时间以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发出时间或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信誉 3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具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共同评审） 提供证明复印件且盖投标人鲜章。
4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加 1 分。	（共同评审） 提供证明复印件且盖投标人鲜章。
5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分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共同评审）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

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方（采购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元，即RMB¥XXX元；

.....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分期支付合同服务费用：

(1) 规划初稿编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10%；

(2) 规划编制完成并移交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50%；

(3) 成果通过省（市）级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服务费用的100%。

结算票据：乙方须提供国家统一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采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采购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采购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采购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费用的 50%。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采购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 购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